

# 致因恐怖主義相關罪行被羈押人員的權利告知書

本小冊子為您提供依據蘇格蘭法律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，您在被拘留於警署時所擁有權利的相關重要資訊。本文件會將您關於羈押的主要權利告知您。這並非法律意見且並未將您的所有權利均告知您。您應尋求自己的獨立法律意見。

請盡快閱讀本資訊。它將在您身處警署時，幫助您作決定。如果您想要易於閱讀的複本或翻譯，可以請警方解釋本小冊子中您不理解的任何內容。

## 謹記您的權利：

1. 您有權知道警方為何拘留您。
2. 您有權知道警方認為您做了什麼。
3. 您有權告知律師您身處警署。這是免費的。
4. 您有權告知其他人您身處警署。這可能是諸如家庭成員、護理員或朋友。
5. 您有權保持沉默。您不必回答警方詢問您的任何問題。但是您必須提供自己姓名、地址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以及您的國籍。
6. 您有權在警方詢問您問題前，及時私下與律師交談。您也可在警方詢問您問題時，隨時與律師交談。
7. 如果您未滿 16 歲，或未滿 18 歲且受強制監管令的約束，則您還有權在警署獲得您父母或監護人的探視。
8. 您有權獲得緊急醫療援助。



# 您的權利

請注意：在特殊情況下，警方有權推遲或拒絕給予您使用某些此類權利的權限。例如，如果警方認為他們需要與您交談來阻止其他人受到傷害。**這不包括您的沉默權。**

## 1. 為被警方拘留人員提供的資訊

- **沉默權**

您不必回答警方就他們認為您所作的事項而向您提出的任何問題。

您所說的任何內容均會記載或記錄下來，且可能會在您的案件被訴諸法庭時，於庭審中被用作證據。

您必須在警方詢問您的姓名和地址、出生日期、出生地以及國籍時，將此類詳情告知警方。

- **告知律師您身處警署**

您可要求警方告知律師您身處警署。這可以是您自己的私人律師，或者如果您不認識律師，也可以是待命律師。警方將安排盡快聯絡律師。這是免費的。

- **告知其他人您身處警署**

您可要求警方聯絡其他人，以告知他們您身處警署。他們可以是您的家人、伴侶、護理員、朋友或您認識的其他人。他們將盡快為您聯絡某人。

### **如果您未滿 16 歲 (或未滿 18 歲且受強制管制令的約束)：**

- 警方必須嘗試通知您的父母或監護人您身處警署。
- 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可前來警署並支援您。

- **獲得口譯譯員來幫助您**

如果您不會說英語或不懂英語，則警方將安排會說您語言的人員 (口譯譯員) 來幫助您。這是免費的。您能理解在警署所說的話，這至關重要。

如果您是失聰者或難以清晰地交流，則警方將安排人員來幫助您。這可能會是英國手語譯員或其他適當的專業人士。這是免費的。

- **如果您並非英國人**

如果您並非英國人，則可要求警方聯絡您的高級專員公署、大使館或領事館，以告知他們您在哪以及您為何身處警署。他們還可私下探視您並安排律師來見您。

- **如果您依據逮捕令被起訴或拘留會發生什麼情況？**

如果您被控犯罪，則可能會被釋放，或者被留在警署並在下一個工作日被送上法庭。或者如果您同意在指定日期出庭，則可能會被釋放。

- **文件的使用權限**

如果您的案件被訴諸法庭，則將向您或您的律師提供該案件中的證據記錄。這將可供您或您的律師準備辯護。

如果您不懂英文，則您有權獲得相關資訊的翻譯。

- **如果您患病或受傷**

警方將詢問您有關您的健康與福祉之問題。警方可能會要求執業醫師來為您檢查。這是為了幫助確保您在被拘留期間獲得妥善照顧。如果您覺得需要看執業醫師，請告知警方。若您患病，將為您提供醫療援助。

- **食物和飲品**

將應要求為您提供水。如果您被拘留超過四小時，將為您提供食物。如果您有任何飲食或宗教要求，請盡早告知警方。

## 如果您需要額外支援 (請注意，這僅是有關服務的信息，而非權利):

您可能需要幫助以理解您身處警署時正在發生的情況。此幫助可由稱為「適當成年人」的支援人員提供。如果您有心理障礙或學習障礙，則這可能適用於您。如果您認為自己需要此支援，請向警方表明。

如果警方認為您需要「適當成年人」的支援，那麼即使您未要求提供，他們也會要求一名「適當成年人」到場。

## 2. 向即將被警方盤問的人員提供之資訊

### • 獲得律師來幫助您

- 如果您想要與律師交談，請告知警方。警方將盡快為您聯絡律師。
- 律師將告知您他們是否能免費為您提供諮詢服務，或您是否需要為其法律意見付費。如果您必須付費，則他們將說明其費用以及您可使用的支付方式。警方不會為您的律師付費或談論其收費方式。
- 如果您已要求讓律師在室內陪同您，則一般不允許警方在沒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向您提問。
- 有時，警方急需在您與律師交談前向您提問。
- 與律師交談不會讓您看似做錯了什麼。
- 您可隨時改變關於與律師交談的決定。盡快告知警方，他們將為您聯絡律師。
- 律師的任務是保護您的權利並為您提供有關法律方面的意見。
- 您可選擇與您認識或待命的律師交談。此律師是獨立的，並不是為警方工作的。
- 如果高級警官允許，則諮詢您的律師時，身著制服的檢查員可能會到場。
- 您可與律師私下談話。
- 您可要求在警方向您提問時，讓律師在室內陪同您。
- 如果律師未在他們原本承諾的時間抵達警署，或您需要再次與律師交談，可要求警方再次聯絡他/她。

- **您可被羈押多久以接受盤問？**

警方可在未指控您犯罪的情況下，將您羈押最多 **48** 小時以盤問您。高級警官必須不時視察您的案件，以瞭解是否仍應羈押您。這稱為複審。僅在法庭允許時，方可將您羈押超過 **48** 小時。法庭可在未經指控的情況下，將該羈押期限延長至從拘捕起的最多 **14** 天。在此類情況下，必須向您提供以下項目：

- 已提出延長您羈押時間的申請之書面文件；
- 提出該申請的時間；
- 法庭將審理該申請的時間以及
- 請求延長羈押的原因。

每次提出延長或進一步延長您羈押時間的申請時，必須向您發出通知。

除非您健康狀況不佳，否則您和您的律師有權擁有關於此決定的發言權。律師可就此為您提供意見。

## **獨立拘留巡查員**

有可造訪警署的團體成員。他們被稱為「獨立拘留巡查員」，其工作基於自願原則，旨在確保被羈押人員能獲得善待且能取得相應權利。

您無權會見獨立拘留巡查員或要求他們探視您，但巡查員可能會要求會見您。如果獨立拘留巡查員在您被拘留期間探視您，他們將獨立於警方行事，以檢查您的福祉和權利是否受到保護。您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與他們交談。